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7號

原告 德藝高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千真
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7380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2,43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